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8860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尚鹏涛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